

[實用] 非訟 事件法

| 第八版 |

林洲富◆著

〔實用 非訟 事件法〕

林洲富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實用非訟事件法／林洲富 著. 一八版. 一臺

北市：五南，2012.09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57-11-6852-4 (平裝)

1. 非訟事件

584.8

101018141



1S09

實用非訟事件法

作　　者 — 林洲富 (134.2)

發 行 人 — 楊榮川

總 編 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李奇蓁 王政軒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 2705-5066 傳　　真：(02) 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 2223-0891 傳　　真：(04) 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 2358-702 傳　　真：(07) 2350-236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4年9月初版一刷

2005年12月二版一刷

2007年7月三版一刷

2008年1月四版一刷

2008年7月五版一刷

2009年5月六版一刷

2010年3月七版一刷

2012年9月八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00元

梁序

面臨高度開發之工商社會，人際關係日趨複雜，糾紛迭起，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實宜謀求從速處理，將有些適合應用非訟程序處理之訴訟事件，轉型成較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處理。故迅速、經濟及有效率地保護人民權益，已成為法律人應研究之重要課題。從而，強化法院處理非訟事件之職權，適應社會之普遍需求，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訴訟非訟化必然成為法律之趨勢。由於非訟事件具有高度之技術性及程序性，需要具有實務經驗者主其事，始能妥適地處理非訟事件。而非訟事件涵蓋廣泛，適用法規多樣繁雜，頗感凌亂。洲富法官辦案認真，於公暇時攻讀博士學位，誠有研究學問之熱忱，輒將處理非訟實務及教授非訟理論之心得，申述己見，臚列整合成冊，著成「實用非訟事件法」一書，以供實務及學界分享。作者索序予余。余觀其內容，論述詳實，體系架構分明，乃實務與理論兼備之佳論，深信對於有志研讀之學子及實務工作者，良有實益，爰樂為之序。

梁松雄

2004年7月9日

於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八版序

本書自增訂7版2刷出版迄今已近2年，期間適逢我國家事事件法於2010年12月8日公布，並於2012年6月1日施行。而家事事件法有統一有關家事事件分散於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等法律之目的，將立法前之人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期能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以促進程序經濟，平衡保護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事件。因家事事件法為家事非訟事件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倘家事事件法無特別規定者，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與其非訟法理。職是，作者藉增訂拙著8版之際，除進行刪增、修正與勘誤，使本書內容減少繆誤外，並加入家事事件法有關家事非訟事件之論述，以符合現行家事非訟事件法制。倘有未周詳處，敬請各界賢達不吝指教。

林洲富
謹識於智慧財產法院

2012年9月1日

自序

非訟事件係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權益，由公權力介入私權關係所形成之創設、變更或消滅效果之事件。職事，應如何適用非訟程序，以迅速、經濟及簡易之方式，處理私權之形成及紛爭，乃為研究非訟事件者，應著墨之重心所在。有鑑於我國學者就非訟事件之論述不多，縱有論之，亦僅就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加以論述。然非訟事件涵蓋範圍甚廣，非僅限於非訟事件法所規範者。作者茲將於法院承辦非訟事件之經驗，體系化整理相關學說及實務見解，臚列分析個案，使實務與理論相互印證，作為有心學習非訟事件學子及實務工作者之參考。因本書祈望藉由處理非訟事件之實務經驗，將非訟事件理論轉化成實用之學，故拙著定名為「實用非訟事件法」，尚請法界先進惠予指正，不吝賜教。

林洲富
謹識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04年7月8日

目 錄

CONTENTS

梁序	i
八版序	iii
自序	iv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非訟事件之定義與範圍	3
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定義	3
第二節 非訟事件之範圍	4
第二章 非訟事件之性質	5
第一節 概說	5
第二節 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之區別	6
第三章 非訟事件管轄	9
第一節 管轄之定義	9
第二節 管轄之類型	9

第四章 非訟事件關係人	11
第一節 關係人能力	11
第二節 非訟代理人與輔佐人	12
第五章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徵收與負擔	13
第一節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徵收	13
第二節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15
第六章 非訟事件之裁定與抗告	17
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裁定	17
第二節 非訟事件法之抗告	18
第七章 非訟事件法修正要旨	21
第八章 司法事務官之職權	29
第九章 例題研析	31

第二編 民事非訟事件

第一章 支付命令	41
第一節 概 說	41
第二節 支付命令之聲請	43
第三節 支付命令異議	58
第四節 例題研析	62
第二章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	77
第一節 意思表示之定義與生效	77
第二節 公示送達之聲請	79
第三節 例題研析	80
第三章 公示催告程序	81
第一節 概 說	81
第二節 一般公示催告程序	83
第三節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	86
第四節 例題研析	94
第四章 除權判決	99
第一節 概 說	99
第二節 除權判決之審理	100
第三節 除權判決之撤銷	104
第四節 例題研析	108

第五章 拍賣事件**112**

第一節 概 說	113
第二節 拍賣抵押物	114
第三節 拍賣質物	129
第四節 拍賣留置物	131
第五節 拍賣提存物	133
第六節 例題研析	134

第六章 供訴訟之擔保**141**

第一節 概 說	141
第二節 供擔保物之提存	146
第三節 供擔保物之變換	147
第四節 供擔保物之返還	148
第五節 例題研析	162

第七章 訴訟費用**169**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170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與徵收	175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179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188
第五節 例題研析	190

第八章 登記事件**196**

第一節 法人登記	196
第二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97
第三節 例題研析	198

第九章 出版事件**200**

第一節 出版契約	200
第二節 管轄法院	201
第三節 例題研析	202

第十章 證書保存事件**203**

第一節 管轄法院	203
第二節 例題研析	204

第十一章 信託事件**205**

第一節 信託之概念	205
第二節 管轄法院	207
第三節 例題解析	208

第三編 家事非訟事件

第一章 財產管理事件	211
第一節 概 說	211
第二節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	212
第三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財產管理	215
第四節 例題研析	219
第二章 監護事件	222
第一節 概 說	222
第二節 指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223
第三節 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225
第四節 例題研析	227
第三章 收養事件	231
第一節 概 說	231
第二節 收養之成立	232
第三節 收養之終止	241
第四節 例題研析	243
第四章 繼承事件	250
第一節 概 說	250
第二節 抛棄繼承	251

第三節 限定繼承	255
第四節 聲明繼承	257
第五節 例題研析	259
第五章 婚姻事件	262
第一節 指定夫妻住所	262
第二節 親權行使	263
第三節 子女之姓	268
第四節 例題解析	269
第六章 親屬會議事件	273
第一節 概 說	273
第二節 親屬會議成員	275
第三節 例題解析	276
第七章 扶養事件	278
第一節 紿付扶養費	278
第二節 例題解析	279
第八章 安置事件	281
第一節 兒少與身障安置	281
第二節 停止安置與住院	285
第三節 例題解析	286

第四編 商事非訟事件

第一章 本票裁定事件	289
第一節 概 說	289
第二節 管轄法院	292
第三節 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	296
第四節 例題研析	307
第二章 公司事件	318
第一節 管轄法院	318
第二節 聲報清算	318
第三節 聲請展期清算	321
第四節 清算完結	321
第五節 選任臨時管理人	323
第六節 選派檢查人	323
第七節 例題研析	324
第三章 海商事件	325
第一節 貨物拍賣	325
第二節 例題研析	326
非訟事件法測驗題	327
參考書目	335
索 引	337

第一編

緒論

目次

- 第一章 非訟事件之定義與範圍
- 第二章 非訟事件法之性質
- 第三章 非訟事件管轄
- 第四章 非訟事件關係人
- 第五章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徵收與負擔
- 第六章 非訟事件之裁定與抗告
- 第七章 非訟事件法修正要旨
- 第八章 司法事務官之職權
- 第九章 例題研析

第一章 非訟事件之定義與範圍

目 次

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定義

第二節 非訟事件之範圍

關鍵字

私權

訟爭性

非訟中心

民事庭

裁定

研習緒論之範圍，包括非訟事件之定義、範圍、性質、管轄、關係人、程序費用、裁定、非訟事件法修正說明及司法事務官職權。研讀之重點，應知悉非訟法理與訴訟法理之區別與交錯適用、非訟事件法修正要旨、非訟事件區分職權與聲請事件之實益、形式審查主義、對非訟事件提起抗告與再抗告。本編計有6則例題，作為說明、分析緒論之原理及適用。

第一節 非訟事件之定義

非訟事件，依其文義，係對訴訟事件而言。其性質乃國家為保護人民私法上之權利，干預私權關係之創設、變更、消滅而為必要之預防，以免日後發生危害者。其與民事訴訟事件，均涉及私權之範疇，兩者甚難區分。而訴訟上之擔保、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及公示催告程序等事項，雖規定於我國民事訴訟法中，然其本質並無訟爭性，其處分均以裁定為之，其置於民事訴訟法內，僅屬立法之便宜措施¹。然而，非訟事件不限於非訟事件法所規定之範圍。例如，提存法、公證法、土地登記規則等法令所規範之事件，概無訟爭性，其性質屬非訟事件至明²。

¹ 葛義才，非訟事件法論，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95年10月，再版，4至5頁。

² 最高法院67年度第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三），會議日期1978年3月14日。依非訟事件法第1條規定之文義解釋，所謂非訟事件，應不以該法所列舉者為限，依土地登記規則第38條（舊法）所為之裁定及抗告，雖未經非訟事件法